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756,15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943,84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4SHA1035-9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分别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三个项目。其中，“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牧海生物。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项目推进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进

行了变更与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了“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并相应调整了其他项目的投资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69.00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1,388.00
3	补充营运资金	937.38
4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24,000.00
合计		41,794.38

二、本次拟销户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拟销户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761363007	15,469.00	13,780.12	7,000.00	7,000.00	1,835.26

三、本次销户的主要原因及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014761363007 涉及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该专户应支付的款项也已支付，因此拟予以销户。同时为方便管理和提供节余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账户中节余的资金 1,835.26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将上述资金转入海利生物的基本户。

四、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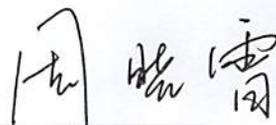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婕



周晓雷

